|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申请人具备的条件及说明** | **投标人名称及自评情况** |
| --- | --- | --- | --- | --- |
| 1 | 企业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证书合格有效。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 |  |
| 2 | 投标人具体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 | 需具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相关能力（以中国证监会公司的从事证券期货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为准）。 | 中国财政部网站披露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查询结果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 |  |
| 3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 证书合格有效。 | 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 |  |
| 4 | 会计师事务所的综合能力要求 | 审计机构应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关于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中排名前20。 | 审计机构应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关于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中注明排名信息，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 |  |
| 5 | 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业务经验 | 近三年（2020年-至今）至少承担过两项合同相关类似审计业绩 | 业绩需要有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事务所与被审计单位签订的业务约定书（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括不限于协议书、金额、盖章页等加盖公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 |  |
| 6 | 信誉 |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申请人出具招标公告发出日期之后相关网站查询记录截图，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 |  |
| 评审结论：通过评审标注为√；未通过评审标注为× | | | |  |

投标人签章： 日期：2023年 8月 日